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暨台文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96年12月26日系(所)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96年11月7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100年6月22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101年9月12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102年6月19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104年9月16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105年11月16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106年1月18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106年9月27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107年1月17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108年1月9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- 一、本獎助學金辦法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(所)設置「國文學系暨台文所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，負責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暨台文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之訂定、修改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審查工作。
- 三、本系(所)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，由當年度本系(所)經費及活動委員會委員擔任。
- 四、本系(所)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。獎學金係鼓勵性質，發予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。助學金係補性質，區分為學習助學金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。申領學習助學金者之學習活動內容需合於課程學習、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，且無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。其餘皆屬勞僱型助學金範疇。
- 五、本系(所)獎助學金分配原則依學校分配總額內調配為：
 - (一)、獎學金：最高上限博士生每月10000元、碩士生每月8000元。
 - (二)、勞僱型助學金：博士生1小時津貼160元。
碩士生1小時津貼依基本工資。
 - (三)、學習型助學金：碩士生每月發給1750元、博士生每月發給2000元津貼，每學期以4個月計。
- 六、獎學金每學年以核發十二個月為原則；助學金應按實際履行服務學習或工讀之月份從實核發，新生自九月份起，舊生自八月份起，均核發至翌年七月底止，畢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月份。
- 七、為提升本所競爭力及增進學生向心力，國文所碩一碩二研究生(不含已領有研究生獎學金，及具專職者【須提出證明】)每學期須至系辦生活服務學習至少12時，台文所碩一碩二研究生(不含已領有研究生獎學金)每學期須至所辦生活服務學習至少12時，並列為畢業條件。
- 八、本系(所)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，一經查獲，得取消其申請獎助學金之資格，已申請者立即停止支付。
 - (一)、留職留薪之在職生。
 - (二)、兼職月薪超過基本工資者。
- 九、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、服務不力，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，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。
- 十、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，修正時亦

同。